

黄永刚、马国良债权转让公告

依据黄永刚与马国良签订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黄永刚将其对林东持有的全部债权总计35000元及利息，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权利，依法转让给马国良。马国良作为债权的受让方，现要求公告借款人林东，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马国良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责任。

通知人：黄永刚、马国良

刊登日期：2024-4-24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4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